

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电函

网考电函[2021]52号

关于加强对统考考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通知

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院、统考考点及考生：

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大考试监管力度，积极防范查处违纪作弊行为，尤其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作弊的行为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维护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，根据教育部的指示精神，依据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对于下述行为将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考生在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，不服从规定提前离场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考点工作人员要求将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已带入考室者，若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进行存放，对考生按违纪行为处理。

（三）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室。对于已带入考室者，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必须关机并置放于考场统一指定的位置，不得随身携带或者翻看，不服从者按作弊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私自交换座位的按替考处理。

处理办法：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，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；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，并停考两次；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，取消统考资格。

请各单位尽快将上述要求通知考生，并将本通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。

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